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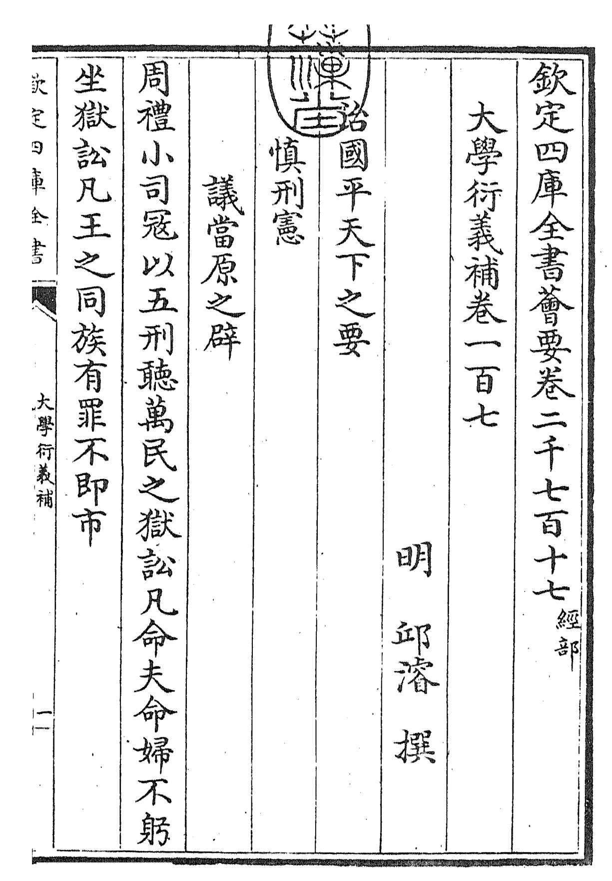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七八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七百十七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七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議當原之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氏曰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為治獄吏褻尊者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王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豈以故撓法哉

以八辟（法也）麗（附也）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鄭氏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故謂舊知也賢謂有德行者若今廉吏有罪先請是也能謂有道藝者功謂有大勲勞立功者貴若今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勤謂憔悴以事國賓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臣按王之親故不可與衆人同例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愛其親族厚其故舊國之賢能不可與庸常同科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尚乎德

行崇乎道藝有功者則可以折過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厚於報功而皆知所懋有位者不可以輕摧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之重於貴爵而皆知所敬有勤勞者不可以沮抑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不忘人之勞為國賔者宜在所優異於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有敬客之禮先儒謂八者天下之大教非天子私親故而撓其法也人倫之美莫斯為大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不為奴

鄭氏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齔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又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孥戮汝

臣按先王之制刑其貴貴老老幼幼有如此者非獨不忍加之以刑辟而亦不忍致之於卑辱仁義兼盡矣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拲（木其手）有爵者桎（木其足）以待弊

罪及刑殺告刑于王搴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搴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臣按刑以弼教先王之刑無不寓教之意焉夫有罪之人制為獄具以拘囚之宜若無所恤矣而於王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罪或搴或梏而已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者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搴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

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

後世刑人書其罪以為招狀揭之於其首蓋本諸

此

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麗于

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李覯曰先王之時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

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

而不刑殺是為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

殺是為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為民也慶賞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愧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耶故王者不辨親疏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為其人恥毋使人見之也

臣按王之同族者與有爵者殺之甸師氏既言於掌囚此復言之者蓋以刑人必於市惟同族親者

也有爵貴者也親親而貴貴故有犯者乃國家德化之不孚禮教之不行不幸犯者出於親貴之中其人雖可惡而其惡則不可揚故就隱處以施刑焉聖人之處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澔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

禮也

胡寅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故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以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王安石反此義為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為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為上而不施其意非為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懸縊殺之也）于甸人其刑罪則纖（音殲纖刺也）剸（割也）亦告（讀為鞠）于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議獄也）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寬也）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鄭氏曰甸人掌郊野之官不於市朝者隱之也

陳澔曰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殺牲盛

饌曰舉素服不舉為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

疎之倫而不為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親哭之者為

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

臣按先王之於公族有罪者有司在辟曰三公宥

之曰三臣盡執法之義君存睦族之仁

大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汙穢者

則曰簠簋不飾婬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簿不飾罔上

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白冠氂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臣按大戴禮此段與賈誼疏同葢古有此制誼疏

之以告文帝戴徳集禮記以為此篇其弟聖又刪去之止存其首句耳人君觀此可以得待臣之禮而人臣觀此其有罪者亦知所以自處也

春秋左氏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歟

臣按此即周禮八辟之議能也由是觀之凡有益於世有功於國者其人之子若孫以及於曽玄皆

將十世宥之不止免其一身而已也

漢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謂仕宦而皇帝知其名有罪當盜械者皆頌音鬆繫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

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

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令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而命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傌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泰廹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緤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臣按是時丞相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係長安獄恐不知置辭吏稍辱侵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為證勃子尚公主故吏教以為證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文帝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亂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有

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
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上以請廷尉以聞
臣按律文親屬得相為容隱始此然宣帝詔所匿
者止許父子夫婦祖孫而於兄弟及從子之於世
父季父闕焉必若今律文凡有親屬除謀反大逆
外雖奴婢雇工人為家長亦在勿論之限深得先
王以刑弼教之意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

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朕甚憐之自今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臣按周禮八議所議者皆國家之勳戚貴任也而老者不與焉臣竊以為年之貴於天下久矣虞夏商周未有遺年齒者也禮以貴貴尊賢敬老三者並言周官有議貴議賢之辟而無議老所謂老耄之赦僅見於三刺而與幼弱惷愚並稱蓋憐之耳非尊之也宣帝此詔可以補周官之闕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臣按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姦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以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為親者諱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强劾立傳致難

明之事獨以偏辭成皐斷獄無益於治道汙皥宗室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為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芽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為宗室刷汙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不治

臣按昔三代盛時其於公族皆教之有法養之有

道而又擇人以夾輔之使之不至於違理傷化不幸而有敗倫悖德之事於其萌芽之初豫遏絶之俾不至於彰布以為宗室之羞非甚不得已真得罪於宗廟社稷不輕致于理也

哀帝時丞相王嘉下獄少府猛等十人以為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四海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臣在輿為

下御坐為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按嘉等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

臣按王嘉之罪徒以薦廷尉梁祖及封還益董賢户事拂哀帝意故召詰尚書責問而猛等上言所謂嘉罪名應法蓋巽與之言欲救之而姑為是辭耳非謂嘉實有罪也其言聖王重大臣之禮可見古者之於大臣其敬重之如此後世有愧於古多

矣非獨上之人不之重而下之人亦不知所以自重也

唐制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涖之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

臣按唐爲此制猶有古意

唐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因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囚為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引過聽

於朝堂俟進止

胡寅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不使與諸因同引得待臣以恥之道矣然諸因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寃抑欲面訴於君而止於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宫譖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因同引别引可也

玄宗開元十年廣州都督裴伷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

奏請決杖張說進言曰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者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伷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

洪邁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為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况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為宰相弗能止盧懷

慎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錄上深納之

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故加罪大將軍

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臣按武臣至大將軍文臣至御史大夫皆朝廷文

武大臣也而使之任胥隷之役豈但失政刑而已

哉葢虧國體輕名爵也

以上議當原之辟

慎刑憲

順天時之令

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臣按象魏即雉門兩觀也以秋官刑法畫之為象而縣於象魏即後世於國門張掛榜文之制也古昔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既有定制而又於正月之吉調和而布行之於邦國都鄙焉盖因歲月之更新起民心之觀視以儆省之也然其藏

於府史者衆庶不能以悉知於是乎縣象於兩觀之間以縱萬民之視蓋先王之法若江河然貴乎易避而難犯苟匿其制晦其言愚民不知而陷入焉又從而刑之則是罔民也象法示民所以啟其心志竦其觀視使知刑之慘毒法之謹嚴有所避而不至於誤入有所懲而不至於故犯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

屬入會乃致事

臣按周官大司寇於正月既縣法於象魏小司寇於正歲復申令以木鐸說者謂正月用周之正建子之月也正歲仍夏之正建寅之月也布之象魏使有目者所共覩欲其接於目而謹於身令之木鐸使有耳者所共聞欲其入於耳而警於心然象魏之布繼以使民觀刑象則專以示民也木鐸之令繼以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

事則又以警夫典刑者而使之用法也不用法則有常刑焉蓋宣布於邦國揭而示之使知所避而又使之入會以計其多少之數焉且布於正月者則挾日而斂之所以示夫京畿之人於正歲者則宣布於四方所以通於天下之衆則是先王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誤入之而為之宣布者如此後世律令藏於官及民有犯者然後撿之以定其罪而民罹於刑辟不知其所以致罪之由者

多矣此古之刑所以難犯而後世之刑所以易犯也歟

布憲憲表也主表刑禁者掌憲邦之刑禁國之五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謹也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劉彝曰必書其刑禁之憲于民者以達于州伯州伯以達于卒正卒正以達于連帥連帥以達于屬長屬長以達于諸侯諸侯則以達于都鄙而要服以達于

四海布憲則執旌節以巡行四方詰其違於禁令者

庶乎其無所不及也

臣按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每歲正月之吉則執旌節巡行以宣布其

憲令于四方蓋邦之刑禁正月既布於象魏縣於

門閭都鄙邦國然恐其奉行之者不必謹或有廢

格而懈弛者於是設布憲之官每歲自正月始徧

巡天下自内而至於外由近而至於遠内而方國

外而海隅無不至焉既布之以書復表之以人所以諄諄於國家之刑禁朝廷之號令使民知所遵守而不至有所違犯焉孔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成周盛時所以先事防民者其嚴且容如此上無不教之殺下無誤犯之罪此所以刑措不用也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牢也)圄(止也)去桎(在足)梏(在手)毋肆(陳尸也)掠(捶治也)止獄訟

陳澔曰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囹圄秦獄名

也

方慤曰囹圄不可去故曰省所以察之也桎梏可去故曰去所以除之也肆掠之行主乎吏故曰毋所以禁之也獄訟之作自乎下故曰止所以息之也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

臣按仲春之月乃陽氣發生之候故於上言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是雖草木之微亦加安養之仁孤幼之子咸致存養之惠若夫人之不幸而入於

囹圄雖其自取之罪然皆吾之赤子也當此陽和之時而存惻怛之心天地之德父母之心也

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陳澔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即決遣之不收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臣按孟夏之月天氣始炎將馴至於大暑也恐罪人之繫於囹圄者氣相鬱蒸或致疾疫故於是時

也於刑之薄者即結斷之不使久繫罪之小者即決遣之不使收繫繫之輕者即縱出之不使復繫先王恤獄之仁也或者謂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施設失先王之意也

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陳澔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假

馬晞孟曰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也

臣按時至仲夏天氣之炎燠極矣囚雖有罪然其

刑之也亦必肆諸市朝以為世儆恐其或因炎蒸而遽殞故於是時挺而拔出於清凉之地而加以飲食之味以待秋後處決焉先王之用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治也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事也搏戮也執拘也命理治獄之官瞻傷損皮膚察創與瘡同視折損筋骨審斷骨肉皆絕決獄訟必端審也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嬴

鄭氏曰順秋氣當嚴也理治獄官也虞曰士夏曰大
理周曰司寇
吳澂曰姦未發露而藏於内者止之止之而曰禁則
非慢令也邪已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罪之而曰慎
則非濫刑也命有司至務搏執順天之義也命理至
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戮有罪嚴斷刑葢雖
命有司以搏執然所戮者有罪之人未嘗及無辜也
則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然苟或當刑斷

之必嚴未嘗故失出也則仁之中有義焉大槩此時所尚以順天之義為主特以愛人之仁行乎其間爾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不可以寛緩也嬴有寛緩之意

臣按刑者隂事也隂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肅殺之威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秋之為秋所以成乎春義之為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

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時則不可以羸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聖人之用刑雖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容已之中而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天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愛物之仁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方愨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

焉且酉為陰中物既告成先王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有五而曰百刑者據成數言之與百禮百事同義斬者則必殺殺者不必斬殺斬必當慮及於無辜也然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枉則在上者不直撓則在下者不伸使斬殺不當則以或枉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撓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也孟子言出乎爾者反乎爾者同義

臣按月令雖作於呂不韋然皆述先王之舊典也凡事為無不順適天時而於刑尤加意焉不韋當秦人慘刻之世而述先王仁義之典宜其不見用也幸而是篇見於呂覽而漢戴氏始編於禮記之中以與五經並行以為禮典後世人主誠能按時而布之以為常憲是亦施仁政之一助其毋以人而廢其書

季秋之月乃趣獄刑毋留有罪

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所掩蔽

陳澔曰獄吏治獄寧無阿私必是正而省察之庶幾犯罪者不至掩蔽其曲直也

臣按自古斷決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入於死刑者必先訊問詳讞之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茍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蔽其罪狀故為之延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可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王於季秋之

月既有毋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漢章帝元和二年旱賈宗上疏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災下其言公卿議陳寵奏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冬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鳴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

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禮記在季秋之月

臣按寵之此言以殷周非徒改月朔且改其時漢去古未遠必有所據斷決死囚必以十月以其純陰之月也因寵此言後世遂以為定制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後改用

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隷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惻隱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臣愚以為今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臣按先王制刑雖曰防民姦實所以順承天道以

安民生也茍逆天之時妨民之業則天道有不順
民生有不安矣

隋文帝秉怒欲六月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
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曰六月豈無
雷霆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胡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由
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天者以
慶賞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雨露猶人君之惠澤雷

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雷霆
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其違天多矣
臣按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欲
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劍之
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
丞以課麥麪遲晩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察而知之
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欲其則天道
以為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為天之子不能奉

天道以養天民反假天之威以害之使天無知則已天道有知其肯容之耶卒之不得其死而其子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絶祀孰謂天道無知耶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涖之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

侍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廵覆所至閱獄囚杻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臣按此唐人恤獄之仁其享國之永未必不由乎此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係之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撿視灑埽獄户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

以誡官吏歲以為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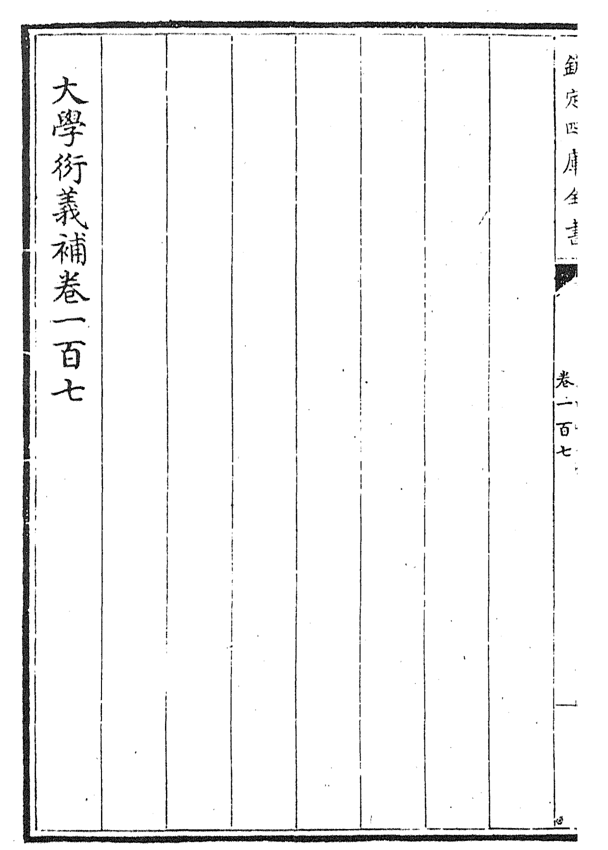
臣按宋朝以仁厚立國此亦其仁政之一端

太宗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糾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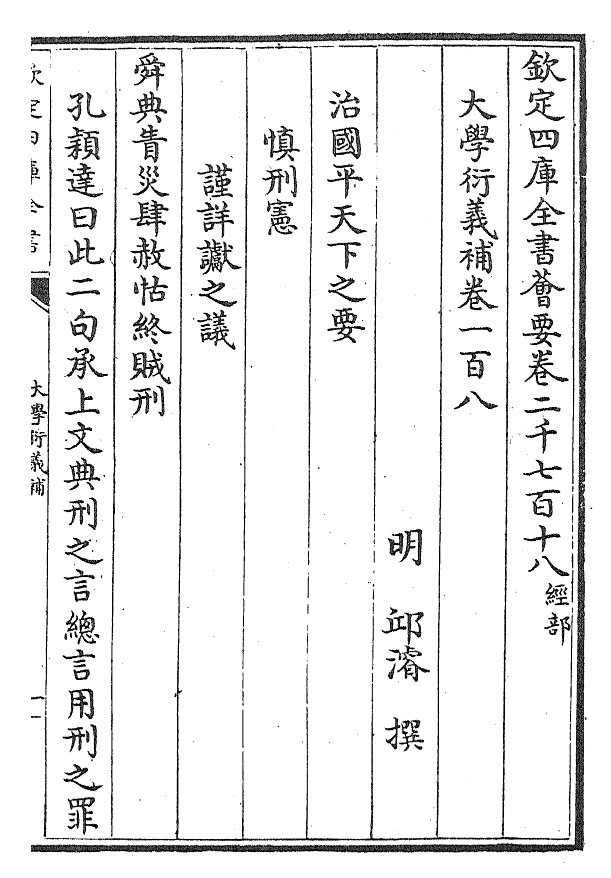
臣按史太宗閲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奏駁

之噫太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之位於凡諸州所奏囚簿亦閱及之不惟寓諸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即形於言而有申嚴淹獄之戒且命所司件析其事目以聞嗚呼太宗之盡心獄事如此當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地者哉

以上順天時之令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七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七百十八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八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謹詳讞之議

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孔穎達曰此二句承上文典刑之言總言用刑之罪

過而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緩赦之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恃姦詐欺罔時人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大者殺之

臣按舜典此二言萬世讞刑之權度也葢無心失理為過眚災是也人之有過誤或不幸而入于罪者讞之知其非故也當五刑者則減而流當鞭扑者則減而贖知其無心而誤犯也非故也有心失理為惡怙終是也人之有所恃而又再犯者讞之

知其非過也當典刑者則坐以典刑當鞭朴者則坐以鞭朴知其有心而故犯也非過也世之讞刑者以聖經二言為權度則讞獄道盡而所處無不當之罪而人自以為不寃矣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孔安國曰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

刑疑附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寧失不常之罪不枉

不辜之善仁愛之道也

臣按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二言即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也後世讞疑獄者以舜典二言及大禹謨此六言為主以權度天下之疑獄而又以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一言恒存諸心焉則天下無冤獄矣夫所謂不可殺者不辜者爾而其有辜者亦自不苟免也葢以人有罪犯在乎可殺不可殺之間殺之則若無罪不殺則失常刑臯陶立為此

言益探大舜之心而代爲之辭也夫子删書存之以示萬世使斷疑獄者以此爲予奪輕重之權度雖曰一時之言然萬世之下人賴之以全其生者多矣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者也誰謂臯陶無後哉

君陳王曰辟以止辟乃辟狃習也于姦宄敗常典常亂俗風俗三細不宥

蔡沈曰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狃于姦

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

臣按聖人之制為刑辟非故用此以張其威罔其民也葢立為刑辟使人知所避而不犯則無犯刑辟者矣此所謂辟以止辟也詳讞之際人之真有所犯者則必決然而不宥焉其罪雖小不可不為之懲不為之懲則必有傚而為者於其後矣吁懲之於細則大者不作戒之於先則後者不繼懲一

人以懼千萬人戒一事以遏千萬事聖人之慮遠

矣聖人之心仁矣彼以姑息為仁者真不仁者也

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蔡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

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

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者是

也

臣按穆王訓刑此二句遠宗乎虞廷之典近法乎

武王之誥非無徵之言也先儒以為罪莫大乎殺人然所殺奴婢也非適輕乎罪莫輕於詬詈然所詈父祖也非適重乎是故原情以定罪而不拘於一定之法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蔡沈曰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臣按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上之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一刺曰訊問也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耄同三赦曰惷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鄭氏曰不識謂不審也若今報讐當報甲見乙誤以

為甲而殺之之類過失謂舉刃欲斫伐而誤軼人之
類遺忘謂若間帷幙而忘有人在焉以兵矢誤投射
之之類幼弱老耄漢律年未滿八歲及八十以上非
手殺人者他皆不坐惷愚謂生而癡騃童昏者
吴澂曰上服情重者墨劓及死刑是也下服情輕者
宫刑是也
臣按三刺之訊羣臣羣吏萬民即孟子所謂左右
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之意也訊於羣

臣羣吏萬民皆曰可殺則罪有可殺之辟矣而猶原之以三宥恐其所以犯此者其不識乎或過失遺忘乎三者皆無之然猶審之以三赦若其人果幼弱老耄惷愚也則又在所釋焉以此三法參酌民情而求其實斷制罪獄而折其中情之重者服以上刑輕者服以下刑然後刑之殺之則所刑者乃求其所以免不可得而後刑之所殺者乃求其所以生不可得而後殺之則刑與不刑殺與不殺

皆合乎中道矣讞獄者恒以是存心則死者與我俱無憾而朝廷無寃獄天下無寃民矣

王制附從輕赦從重

孔頴達曰附從輕者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意故為而入重罪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書眚災肆赦是也

臣按犯罪者有重有輕定罪者或附或赦附入者

當從其輕赦出者當從其重

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方慤曰汜與汜愛之汜同可信則斷之以巳可疑則資之於衆也衆疑赦之者又不以偏愛而有所釋必察其罪之在大辟則比於大辟以成其獄察其罪之在小辟則比於小辟以成其獄

臣按疑獄與衆共之呂刑所謂胥占是也衆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梁人有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彦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彦曰昔文姜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絶不為親禮也絶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絶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殺母而論為逆也梁相從其言

臣按此事與漢武帝為太子時所論訪年殺繼母之獄同武帝謂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

恩絶矣其言與季彦同季彦又謂方之古義宜以

非司寇而擅殺當之後世遇有獄如此比者宜以

為準

漢高帝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

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

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斷也所不能

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傅

所當比律令以聞

臣按此漢人讞獄之制

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服者輒讞之也

臣按文致於法謂原情定罪本不至於死而以律文傅致之也傅致於法而於人心有不服者則必讞之使必服於人心而後加之以刑否則從輕典焉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

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寛

臣按治獄者必先寛此一語古帝王之存心也

武帝時兒寛為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為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臣按漢人去古未遠其斷大獄猶必傅古義不顓

顓於律也後世但知有律令爾不復有言及古義者矣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臣按宣帝於季秋後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益知獄事乃死生之所繫不敢輕也齋居則心清而慮專燭理明而情偽易見

成帝時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議欲坐

之廷尉孔光駮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臣按婦人從夫者也在室之女當從父母已醮之婦則當從夫家況夫婢妾之屬事未發前已離主家豈有從坐之理哉孔光之議誠是也

哀帝時丞相薛宣不持後母服給事中申咸毀之不得

封侯宣子況令揚明斫傷咸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奏曰況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當棄市廷尉直駮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非法意不可施行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以其官爵減罪完為城旦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臣按漢人有疑獄既下法官議議上又以問公卿大臣此疑獄所以卒無疑也獄不疑則人不宂矣

章帝時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繆於是為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臣按郭躬謂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斯言也可以為讞獄者之格式

魏夷母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若已産育則成他家之母於防不足以懲姦亂之原於情則傷孝子之恩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臣按有虞之世罪人不孥剄女之適異姓者乎程

咸之議魏人著於律令後世宜準以為法

晉元帝為左丞相時熊遠上書以為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輙關諮非為政之體也愚謂凡為駮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也

臣按熊遠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此可以為後世法官駁正讞疑者之法又謂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此言深明於君臣之義葢人臣當官處事凡有所見自當敷陳上聞以須進止不可任意直行非但駁疑獄一事然也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為法者送秘書奏報

臣按唐制凡大理寺所不能決之疑獄尚書省會衆議定錄可為法者送秘書省秘書省者文學侍從之臣所聚之處欲其引古義質經史以證之因一時之疑立百世之法本一人之事為衆人之則臣請自今三法司有疑獄會衆詳讞遇有可為法者亦乞送翰林院纂集為帙以示天下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

臣按罪至大辟罪之大者也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今憑一吏之見據一簡之書致一人於不可復生之地安能保其皆當罪而無冤哉太宗詔凡大辟罪不以一律斷而必令尚書九卿同讞之重人命也

太宗嘗因錄囚見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臣按此言後世斷反逆獄者宜以為準

太宗欲止姦遣人以財物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疋上怒將殺之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於死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臣按太宗餌人以物而坐以贓罪非人君以誠待人之道然裴矩諫之而即納其言其亦異諸偏執不回者歟

太宗以為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臣按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然當秋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法司承行官吏雖即其犯由當衆先讀然成案或有文致具成文理一時猝急未易詳究乞為明制每歲會議重囚先期法司備將會議罪囚所犯事由及其招擬通行知會

中間若有可疑可矜者詳具明白當衆辨詰聯名

以聞如此則會議不為虛應故事而民之犯罪死

者無寃矣

玄宗時武强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十疋上怒令集

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犯乞贓罪不至死其

曽祖寂締構元勲其家曽陷非辜誅夷惟景仙獨存宜

入議條且一門絶祀情或可哀願寛暴市之刑俾就投

荒之役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

有條臣下當守據法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

臣按今律有枉法贓求索贓受財雖同其所以得財者則異此罪所以有輕重也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身死準律以他物毆傷在辜内死者依殺人論宗元上狀桂管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

解難為心豈思他物拯兄有急難之義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

臣按部民犯法情有可矜為守令者不為之伸理則非所以為父母矣宗元上狀帥府請輕莫誠之罪亦刺史職分之所當為也

穆宗長慶中羽林官騎康憲男買得年十四以其父被

力能角觝有力之人人張泣所拉氣將絶持木鍤擊其首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今買得幼孝宜在哀矜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赦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臣按論罪者必原情原情二字實古今讞獄之要

道也

敬宗寶歴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至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尊毆卑非鬭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臣按刑以弼教論罪者必當以教為主

五代晉天福中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

勿論避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却令坐罪事理相背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避逅勿論之義

馬端臨曰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令其瘐死此誠有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盜賊則大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皆大猾巨蠹也避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臣按人之至惡者盜賊也大則害人之命小則攫

人之財誠無足矜閔者而古之制法律者推勘盜賊不見本贜而死者尚為故與無故之刑非邂逅身死者必論焉此無他盜賊之名天下之至惡者也一旦用以加諸其人非真有實情顯跡者不可也欲知其實情顯跡必須窮其黨與索其贜仗焉葢為刦盜必有黨與必持器仗必得貨財貨財物物同也器仗家家有也黨與人人可指也今獲盜焉併與其黨與器械貨財而得之其真邪偽邪吾

不得而知也欲加人以惡名而致之於死地烏可
以輕易乎哉是故不可以盛怒臨之俾之得以輸
其情也不可以嚴刑加之俾之得以久其生也輸
其情則真偽可得而見久其生則是非可因而知
是以驗其黨與必歷審其家世居止性習之異離
合聚散圖謀之由驗其贓仗必詳究其製造物色
形狀之殊小大新陳利鈍之實某物因某而得某
人因某而來某執某器械某得某貨財所經由也

何處所證見也何人既訪諸其鄰保又質諸其親屬及其追贓也必俾失主先具其所失之物其形狀如何其色樣如何或大或小或長或短或新或陳其物乃某工所製某物從某人而得所失之物與所得之贓較勘皆同必須無一之參錯互異然後坐以罪焉則我心盡而彼心服矣仰惟我祖宗朝儀最為嚴肅雖犯反逆大罪亦不當朝引見惟於所獲强盜則連贓仗引赴御前非無意也葢恐

不逞之徒誣執平人以希陞賞使有寃者得以對
天顔告不至為人所隔絶也嗚呼聖祖之心天地
之心也為臣子者所當深體

宋太宗端拱中廣安軍民安崇緒告其繼母馮為父知
逐所離今馮奪父貲産欲與已子大理定崇緒訟母罪
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議徐
鉉議謂崇緒詞理雖繁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
右僕射李昉等議曰崇緒為馮强占田業親母阿蒲衣

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而絕嗣阿蒲無地而托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亦不乏養詔從昉等議俶等各罰一月俸

臣按徐鉉謂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斷此獄者當以此言為主若是馮氏已離異則與安氏

義絕不當得其田業況其所生之子乎崇緒訟之宜也若本不曾離異則是崇緒以庶子而訟嫡母當以死罪又何可疑觀崇緒訟馮占父貲產欲與己子而李昉等亦謂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不乏養不知所謂已子者果知逸所生乎或前夫之子乎抑知逸死後而阿馮再嫁所生乎審是前子則固不當得安氏田業若是再嫁有所生則馮於安氏決無可復歸之理允若茲則必與昉

所議皆未必為得然則斷是獄也柰何曰若安知逸本不曾離阿馮而崇緒妄以為離非但得罪於母且得罪於父以子告母倫理何在坐以死宜也官司原情定罪閔知逸之絶祀而崇緒為親母之養而訴嫡母情非為已亦有可矜聞之于上姑從輕減可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

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勿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為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讞者多得減死

臣按罪而至於死死則不可復生矣法官明知其人之不應死而其所犯者罹于死之刑遂加以死刑焉是何也拘於文而恐為有司舉駁故也仁宗此詔可為後世法

神宗熙寧初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韋氏一作聘惡其
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
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
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為所因
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遵不服
請下兩制詳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
不同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
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知

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詔曰可法官齊恢等皆以公著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恢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詔令後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判刑部劉述奏詔書未盡封還中書王安石時為參知政事又奏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

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畧同

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因不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為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

良善無告姦兇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致耶

臣按宋朝制刑有律有敕阿云之獄既經大理審刑刑部又經翰林中書樞密名臣如司馬光王安石呂公著公弼文彦博唐介法官如劉述呂誨劉琦錢顗齊恢王師元蔡冠卿議論紛紜迄無定說推原所自皆是爭律敕之文謀與殺為一事為二事有所因無所因而已由是以觀國家制為刑書

當有一定之制其立文之初當須斟酌穩當必不可以移易然後著於簡牘使執其文而施之用者如持衡量然輕重多寡不可因人而上下斯為得矣然則阿云之獄何以處之曰司馬氏固云分爭辯訟非禮不決臣請決之以禮夫夫婦三綱之一天倫之大者阿云既嫁與韋則韋乃阿云之天也天可背乎使韋有惡逆之罪尚在所容隱今徒以其貌之醜陋之故而欲謀殺之其得罪於天而悖

於禮也甚矣且妻之於夫存其將之之心固不可
況又有傷之之迹乎諸人之論未有及此者司馬
氏始是刑部其後有棄常典悖三綱之説然隱而
未彰也臣故推衍其義以斷斯獄
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
子而强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
理可憫為上請審刑院奏欲貸其死上曰罪人已前死
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為無

知抵法冒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臣按刑者弼教之具教以天理人倫為本苟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則得罪於名教大矣寘之於死夫復何疑神宗而為此言可謂至明也已矣

壽州民有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者州司以不道緣坐其妻子刑曹駮之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絶況是謀殺

不當坐其妻

又莆田民楊訟其子婦不孝官為逮問則婦之父為人毆死楊亦與焉坐獄未竟遇赦免婦仍在其家判官姚珽以為婦雖有父讐然既仍為婦則當盡婦禮欲併科罪攝守陳振孫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者恩義有虧則已在法諸離異皆許還合獨於義絶不許者謂此類也況兩下相殺尤義絶之大者乎初問楊罪時合勒其婦休離當離不離則是違法且律文違律為婚既不

成婚即有相犯並同凡人今此婦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

臣按刑以弼教刑言其法教言其理一惟制之以義而已義所不當然則入于法義所當然則原于理故法雖有明禁然原其情而於理不悖則當制之以義而不可泥於法焉夫父子夫婦皆人倫之大綱然原其初終是生身之恩重於伉儷之義葢女子受命於父而後有夫因夫而有舅姑異姓所

以相合者義也義既絶矣恩從而亡無恩無義人理安在哉此法所以必原於理而所以為理法之權者義而已矣

哲宗元符中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罪死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子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令忠恕從之

臣按宋朝重失入之罪而失出者不罪焉此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也後世失入者坐以公罪而失出者往往問以為贓是以為刑官者寧失入而不敢失出蓋一犯贓罪則終身除名犯公罪者可以湔除而無後患故也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入人死罪之禁右正言淩哲上疏言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實居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

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為可憫
奏裁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為吏者有放意鬻
獄之事貸死愈衆殺人愈多非辟以止辟之道也欲望
特降睿旨應今後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
奏若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輙引例減貸以破正
條並許臺官彈劾嚴寘憲典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滅裂
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

臣按洪邁有言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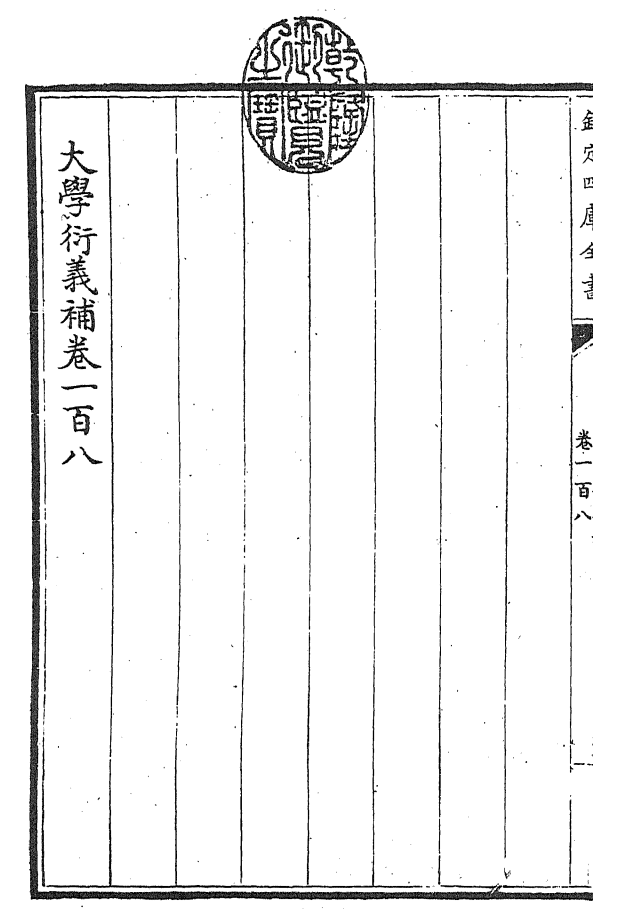
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為壞
法雖然人心所見不同而其所擬議之獄未必皆
當或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苟非取裁於上焉能
決斷必欲立為一定之法不許輕易奏讞則所失
入者多矣高宗曰但恐諸路實有疑慮情理可憫
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仁者之言哉
孝宗乾道四年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
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

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絶其文嘈囋其語故為不可曉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臣請於聚録時委長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庶幾無辜者無憾寃枉者獲伸

臣按民之有罪固有明知而故犯者然而愚騃不審而冒抵刑禁者亦往往有之鞫問之際彼既不

能自直聚錄之頃而官司又不與之辨明則含寃於地下矣

以上謹詳讞之議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八



覆校官編修臣張秉愚

校對官編修臣裴謙

謄録監生臣劉昫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九至十一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七百十九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九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伸寃抑之情

周禮大司寇以肺石赤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無兄弟獨無子孫老幼之欲有復猶報也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

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鄭氏曰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王安石曰立三日然後聽之則又惡民之瀆其上則上瀆眊而不渫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

臣按先儒謂肺者氣之府而外達乎皮毛惸獨老幼天民之窮無告者其微弱也猶國之皮毛焉心之氣壅不通之也不通則疾病生焉故用之達窮民其有取於是乎立於肺石三日者審究考核得

其情實然後以其辭告於上罪其長焉先王之時民之窮困無告者皆得達於上牧長不敢過左右不能蔽盡天下之惸獨老幼無一人不得自言其情又豈有無罪而罹於深文密網者哉

朝士掌外朝之法左嘉石文石平罷民焉右肺石赤石達窮民焉

朱申曰嘉石設於左平罷急之民使之自強於善肺石設於右達窮困之民使之申其情

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鄭氏曰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内朝之中窮謂窮冤失職以達於王遽傳也

王安石曰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

臣按吏治不能以皆善民情未易以上達是以成周盛時思所以通幽隱之情防壅隔之患於是有

肺石路鼓之設焉民之窮困者則俾之立肺石之上使人人得而見焉見之斯知其為窮矣民之寃抑者則俾之擊路門之鼓使人人得而聞焉聞之斯知其為寃矣肺石設於外朝大司寇掌之而聽之者朝士也朝士見有立肺石者則以達司寇司寇以復諸王路鼓在寢門之外大僕主之而守之者御僕也御僕聞有擊鼓聲者則以達大僕大僕以聞諸王𨘢然其人立於朝著之間無不見者朝

士雖欲不達司寇司寇雖欲不達諸王不可也塡然其聲鳴諸路寢之中無不聞者僕御雖欲不聞大僕大僕雖欲不聞天子不能也是以閭閻之幽悉達於殿陛之上毗庶之賤咸通乎冕旒之前民無窮而不達士無寃而不伸此和氣所以暢達而天地以之而交治道以之而泰也歟

漢明帝時窮治楚王英謀逆獄者累年繫獄者數千人其人多引列侯皆所未嘗相見者侍御史寒朗上書言

其誣帝曰即如是何故引之對曰其人自知所犯不道
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奏慗梱之
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曰臣考囚在事者咸共
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
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及公卿相會陛下問以得失
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
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冤
無敢為陛下言者臣今所言誠死無悔帝意解後二日

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

臣按寒朗所言囚人多引貴顯者冀以自明及出之不如入可無後責與夫公卿相會口不言而歸仰屋竊嘆非但漢時為然而後世典獄之吏執事之臣往往皆然明主所宜深鑒也

唐高宗時唐臨為大理卿帝常錄繫囚前卿所處者多號呼稱寃臨所處者獨無言高宗怪問其故囚曰唐卿所處本自無寃高宗歎息良久曰治獄者不當如是耶

臣按前代帝王皆躬自錄囚葢以人命至重故也

雖以高宗之昏制於悍后猶不廢此制後世一惟

法司是信而有寃者無由得見上而訴之此獄所

以不清寃氣鬱而和氣為之感傷有由然也

武后時告密者誘人奴告主以求功賞竇德妃父孝諶

妻龐有奴妄為妖異恐之請夜祠禱解奴因發其事監

察御史薛季昶誣奏以為德妃同祝詛龐氏當斬其子

希瑊詣侍御史徐有功訟寃有功上奏論之以為無罪

季昶奏有功阿黨惡逆付法司法司處有功罪當絞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邪既食熟寢太后召有功迎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由是寵氏得減死

臣按武后雖稱好殺然獨容徐有功後世人主其臣一拂其意即不知其善矣有功謂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可為人主斷刑之鑑又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可為人臣陷人之戒

以上伸寃抑之情

慎刑憲

慎眚災之赦

易解大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頤曰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赦釋之宥寛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寛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寛釋也

張子清曰雷雨交作則為解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有過者赦而不問有罪者宥而從輕此君子所以推廣天地之仁心也

臣按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蓋言易卦之象如此爾人君於人之有過者而赦之有罪者而宥之亦猶易之有是象也然過有小大過失之小者固不必問若事雖過失而事體所關則大如失火延燒陵廟射箭誤中親長之類其罪有不可失者

原其情則非故也故因時赦其罪以宥之宥如流宥五刑之宥也所謂罪者過失而入於罪者耳若夫大憝極惡之罪殺人不死則死者何辜攫財不罪則失者何苦雷雨作解豈為如是之人哉

舜典曰眚災肆赦

朱熹曰眚災肆赦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此法外意也

臣按此萬世言赦罪者之始夫帝舜之世所謂赦

者蓋因其所犯之罪或出於過誤或出於不幸非其本心固欲為是事也而適有如是之罪焉非特不可以入常刑則雖流宥金贖亦不可也故直赦之蓋就一人一事而言耳非若後世槩為一札併凡天下之罪人不問其過誤故犯一切除之也

吕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孔穎達曰五刑之疑有赦赦從罰也五罰之疑有赦赦從過也過則赦之矣

蔡沈曰疑於刑則質于罰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
免之也

臣按此所謂有赦者赦其有疑者耳非若後世不
問有疑無疑一槩蠲除之也

周禮司刺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
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

臣按赦有二者之義程子謂赦釋之宥惟寛之而
已蓋就其所犯之人品原其所犯之情實而赦之

宥之也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矣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啖助曰肆者放也眚者過也

胡安國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姦宄

賊良民而其弊益滋盖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臣按後世大赦天下其原盖出於此夫魯所肆者一國之中而謂之眚則其所赦者過失焉耳眚而謂之大意者魯國向有所肆皆小眚也今則併其大者而肆之然於罪惡猶未赦也聖人書之以垂戒萬世以此為防後世赦文乃至徧赦天下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甚至十惡之罪常赦所不原者亦或赦焉惠姦宄賊良民怙終得志善良喑啞失天討之公縱人欲之私皆春秋之罪人也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

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

馬端臨曰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可矜或以其事可疑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令觀管仲所言及史記所載陶朱公救子之事則知春秋戰國

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初即位大赦天下

臣按赦之為言始見於虞書然所肆赦者眚災而已未嘗泛及於有罪者焉管子之書雖云赦者小利而大害然僅行於其國中未徧及於天下赦而加之以大始見於史後世遂以為故事一遇國家有變革喜慶之事則形於王言頒之天下不問情之故誤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之恩嗚呼是何

三代之後君子常不幸而小人常多幸哉

漢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切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利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

之愚薄昏姻之黨隆苟合徼倖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按西漢之世赦令最頻數高帝在位十九年凡九赦蓋漢初得天下人之染秦俗者深事之襲秦弊者久不可不赦赦之所以與民更始也文帝在位者二十三年凡四赦文帝承吕后之後蓋亦有不得已焉者若夫景帝十六年而五赦武帝五十五年而十八赦昭帝十三年而七赦宣帝二十五

年而十赦成帝二十六年而九赦哀帝六年而四赦大約計之未有過三年而不赦者數赦如此何其為良民計也恒不足而為姦民地也恒有餘哉

光武建武二十年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惟願陛下愼無赦而已

臣按吳漢武將也猶欲其君以愼無赦赦不可以輕而數也明矣

章帝元和二年以祀明堂大赦天下繫囚在赦前減罪

一等勿留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奏曰
聖恩所以減死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毋慮
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
惟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
以為赦前犯罪死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
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焉
臣按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
亡命不可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罪亡命

之徒也朝廷一持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苟施曠蕩之恩而彼獨不與焉能無觖望乎

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王符曰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謹飭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為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陷而能至闕庭自明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

者復十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犯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贓而過門孝子見讐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為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性惡之

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梏夕還囹圄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赦以解散之此不昭政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臣按此王符述赦論也觀此則赦之無益於治可見矣

荀悅曰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後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惠文之

世無所赦之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姦詐非一及武帝末年賦役繁興群盜並起加以巫蠱之禍天下紛然百姓無聊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為赦矣

臣按當承平之世赦不可有有則姦宄得志而良民不安當危疑之時赦不可無無則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荀氏謂赦為權時之宜而後世乃以之為常典何哉

漢帝禪延熙六年立后大赦孟光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軌之惡禕謝之初丞相亮為相十四年纔兩赦時有言公大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為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啟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陳壽曰諸葛亮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胡寅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須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

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

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

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

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

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而歸諸已也實者有罪必

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

臣按赦之為言釋其罪之謂也後世之赦乃以蠲

逋負舉隱逸蔭子孫封祖考甚至立法制行禁令

皆於赦令行焉失古人眚災肆赦赦過宥罪之意矣臣愚以為赦令之須宥罪之外蠲逋減税省刑已責弛工罷役寛征招亡凡寛民恵下之道因赦而行可也非此屬也一切付之有司行焉凡夫赦文之初作條件之初擬也必須會集執政大臣各擬所司合行條貫從公計議必於律例無礙必於事體無違必於人情不拂斷然必可行的然必無弊如蠲逋也其物必可除後決不至於復追如寛

征也其事必可已後決不至於再作其文意必不至解而兩通其前後必不至言而相戾既處置其事宜復講解其文理明白切當然後著於赦文行於天下則上之所頒者無虚文下之所沾者皆實惠矣

南宋武帝永初二年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郊祀天地脩歳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為哉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古言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

一歲再赦善人喑啞昔文王作罰刑玆無赦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来不甚放赦今四海安静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臣按三代以下稱賢君者必曰唐太宗太宗之於赦也其慎也如此則赦無益於治道也明矣

宣宗大中元年以旱故命同平章事盧商與御史中丞封敖疏理京城係囚大理卿馬植奏稱盧商等務行寛

宥凡抵極法者一切免死彼官典犯贓及故殺平日大
赦所不免今因疎理而原之使貪吏無所懲畏死者含
寃無告恐非所以消旱災致和氣也昔周飢克殷而年
豐衛旱討邢而雨降是則誅罪錄姦或合天意雪寃決
滯乃副聖心也

臣按五代晉天福中張允進駁赦論曰以水旱降
德音宥過放囚冀感天心以救災非也假有二人
訟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寃寃氣升聞乃

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為惡之人而變災為福是則天助惡人也觀於此言則赦無益於救災明矣

五代時温韜發唐諸陵唐莊宗時入朝賜姓名曰李紹冲韜多齎金帛賂劉夫人及權貴旬日遣還郭崇韜曰温韜發唐山陵殆徧其罪與朱温相埒耳何得復居方鎮天下義士謂我何莊宗曰入汴之初已赦其罪竟遣之

胡寅曰罪人不可不誅赦令不可不守二者將何處必於未赦之前揆情法審輕重而區别之使預赦者無可誅之罪被刑者無可恕之人則一舉而兩得矣

臣按事幾多端變故不一人之所為所犯赦文所條具者豈能一一該盡之哉然閭閻之幽郡邑之遠事出於一時或有反常殊異者上之人固無由周知而豫料之若夫干紀亂常之事關於人倫入於大惡昭昭於天下耳目者豈應用事秉筆之人

無一人知哉如溫韜發諸帝陵以竊取寶玉雖婦人走卒亦或知之若是者宜於群臣計議詔條之前明舉某人某事決不可赦豫有以處之使吾詔條頒布天下有司奉行之無有妨礙不至犯萬世之義失一時之信則得之矣

宋自祖宗以來三歲遇郊則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景祐中言者以為三王歲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

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為惡不能無怨將悔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歳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倣此

臣按人君為天之子奉天之祀則當體天之心以惠天之民天之民不得已而誤入於罪赦之可也不幸而為人所害焉為天子者不能恭行天討使

天之民宽苦莫伸豈天意所欲哉葢赦之初設為
眚災也後世相承既久不能復古然曠蕩之恩如
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可測知可也宋人為
之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非獨刑
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
仁宗嘉祐中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
數按人赦前事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減快一時之
小忿失天下之大信自今有類此者以故違制書坐之

御史呂誨亦以為言乃下詔曰比者中外多上章言人過失外眡公言內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按赦前事殆非慎命令重刑罰使人洒然自新之意也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

臣按無事而赦固非國家美事有事而赦而又不能守使失信於人尤非國家善治也蓋國寳於民民寳於信上之出令有一不信於民異時再有所

言則民不信之矣是以善為治者必不輕於出令
命既出矣而必守之以信非但欲其令之必行蓋
欲其事之可繼也
元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宄俾善良者
喑啞而飲恨
臣按赦宥出於上識治體者猶以為非元人信胡
僧之言每作佛事輒縱罪囚以希福報恩不出於
上而出於下人不感帝之恩而感乎僧是以每遇

将作佛事之先有罪在係者輒賂僧以求免遂使
凶頑席僧勢以稔惡善良抱寃屈而莫訴異端所
為無足責也當今之治烏可效而尤之哉
以上慎眚災之故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九